#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 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u> </u> <i>千港元</i>	工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其他營運收入 無形資產之攤銷	2 4	76,877 220 (127)	57,086 1,200 (125)
佣金開支	5	(12,920)	(10,57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799)	(2,880)
融資成本		(3,561)	(5,619)
員工成本		(8,373)	(9,329)
其他營運開支		(12,814)	(15,978)
税前溢利税項	6	37,503	13,780
	7	(7,364)	(3,398)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純利
 30,139
 10,382

 股息
 8
 22,500
 8,100

 每股盈利
 9
 10.0港仙
 3.6港仙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物業、物業投 資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實施會計實 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 乃以收入表負債法(即已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者,惟不包括預 期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會計實務準 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 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 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例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 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年度之調整。

#### 2.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佣金及經紀佣金 包銷及配售佣金 利息收入來源	45,430 2,638	27,340 2,577
- 客戶 - 財務機構 - 結算公司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 軟業租金收入	24,837 98 2 2,470 1,162 240	24,837 402 77 1,252 601
	76,877	57,086

#### 3. 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

本集團全部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來自香港。本公佈內並無披露按地域分類之分析。

		經絡 二零零四年	<b>2</b> 二零零三年	證券保證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企業 二零零四年	<b>融資</b> 二零零三年	投資 二零零四年		總額 二零零四年	   一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營業額	50,457	31,718	24,538	24,610	1,642	758	240		76,877	57,086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20,586	72	16,137	15,223	916	(338)	417	(970)	38,056	13,987
	未分配收入 及費用									(553)	(207)
	税前溢利 税項									37,503 (7,364)	13,780 (3,398)
	本年度溢利									30,139	10,382
4.	其他營	運收入						零零四 <i>千港</i>		二零零 <i>千</i>	三年港元
	股實證證,對此對對	券之變 券之變 行交易	<b>递</b> 現收	益淨額	Į			1	51 25 - 42 2		545 - 322 1 332
							!	2	20		1,200

### 5. 融資成本

6.

10A 34 790 · 1 ·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3,517	5,154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後償貸款 銀行手續費	- 44	375 90
秋 [ ] " ] [ ]	3,561	5,619
<b>税前溢利</b> 税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歌 坐 /II 歌 人 <b>安 后</b> 代 劫 <b>被</b> 供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撥備 核數師酬金	2,100 450	800 5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_	3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344	4,893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由物業投資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_	237
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195)	

#### 7. 税項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往年度不足撥備	6,756 608	2,580 18
遞延税項	7,364	2,598 800
	7,364	3,398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 16%)之税率計算。

#### 8. 股息

IX 心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已付,中期-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三年:1.7港仙) 擬派,末期-每股5港仙	7,500	5,100
(二零零三年:1港仙)	15,000	3,000
	22,500	8,100

####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之純利約30,1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82,000港元)及於年內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之普通股股份(二零零三年:286,438,356)計算。

#### 末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本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7.5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名列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是充滿恐慌和喜悦的一年。最壞的期間為本財政年度第一季沙士爆發時,當時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跌至54個月低位8,409點。但該病毒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受到控制後,加上受惠於中國官方宣佈刺激本地復甦等政策,香港經濟迅速地作出V型反彈。本集團捉緊復甦帶來的良機,成功地把集團的收入帶來明顯的升幅。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76,900,000港元,較上年升34.7%。配合嚴緊控制營運成本,本集團能夠提升淨利潤190%至約30,100,000港元。

#### 經紀業務收入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票市場經歷包括熊市及牛市的時間。因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沙士爆發,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跌至54個月新低8,409點。期後,股票市場受到不同利好的消息所注入,特別沙士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份受到控制,連接中央政府宣佈刺激本地經濟活動的政策,如放寬內地旅遊限制及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恒生指數由年內最低位大幅上升66%至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高位13,928點。此上升趨勢同時配合上升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較去年同期上漲90%至約122億港元。主要動力來自沙士過後(即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的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相比年前同期躍升大約1.5倍至151億港元。

本集團成功捕捉此良機,從而增加股票、期貨及其他投資產品經紀業務佣金及費用收入至約50,500,000港元,相比往年同期大約增長59.1%。配合本集團嚴緊控制營運成本,經紀分類業務業績由不盈不虧的72,000港元逆轉至本年度溢利20,600,000港元。

與往年比較,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業績微升6%至約16,100,000 港元,主要由於節省了融資成本。

#### 配售及包銷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及股份

因今年焦點放在一些大規模國內企業新上市項目,中小型上市發行人之配售及包銷活動事實上有所放緩。經緊慎地評估包銷工作的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參加較少但金額較大的交易,並略為提升有關佣金收入2.4%至約2,6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

我們繼續專注向各類上市企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年內企業融資部門已完成12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財務工作,並貢獻淨利潤約916,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經常保持着高水平的流動資產作營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約253,600,000港元,比年初時增長約5.1%。由於近二零零四年年初客戶的借貸交易活動增加,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只包括銀行透支及於一年內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5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203,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浮息計算)主要用以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增加至1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4倍)。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初因股票市場活躍而增加銀行貸款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融資。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香港幣值列賬,故本集團之業務不會面對重大滙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586,300,000港元,當中203,000,000港元已動用。該銀行信貸額以保證金客戶之抵押證券,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 重大資本承擔。

####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位全職僱員(二零零三年:25位)及59位客戶主任(二零零三年:62位),其中12名亦獲聘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度員工酬金。

####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局對股票市場的表現仍然抱着審慎樂觀的態度。於一方面,利息、油價及大陸經濟可能硬着陸等不明朗因素對投資者信心有一定的影響。另一方面,持續的本地經濟復甦及國內對股票市場的影響,如一些大型企業來港上市及推行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讓國內機構投資者可於海外放置其資金,將絕對有利於證券市場。過去數年,本集團已重組其成本架構,以應付困難時期。現時我們已準備就緒面對任何證券市場之起跌,但同時我們會尋求任何新的投資機會,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 任何上市證券。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鍾偉強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鍾先生,48歲,曾於香港警隊服務11年。彼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以警隊獎學金取得香港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律師執業資格。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離任警隊,當時職位為總督察。同年,獲高等法院批准執業為大律師。彼現為執業大律師。

本公司並無就上述委任與鍾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 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鍾先生將相同於本公司其他董 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彼將可獲取由董事會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釐定之董事酬金。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鍾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 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任何關係,並沒有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 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藺之航先生及鍾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財政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規定之特定任期委任。惟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 致謝

對於員工及客戶主任努力不懈克盡厥職與我們一起渡過困難時刻,以及我們股東及客戶不斷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給予真誠的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藺之航先生及鍾偉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